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俞培倬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临时公告2023-046号《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7,587万元人民币。

二、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俞培倬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临时公告2023-046号《关于转让

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及西藏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转让其持有的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30%的股权,受让方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1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5月26日